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情况

2024年4月24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陈英格女士的书面辞呈，因职业发展原因，陈英格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英格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英格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英格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王征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征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任命王征宇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和第8.17条规定。

(三) 任命王征宇先生接替陈英格女士担任公司的授权代表，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征宇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058800-1153

传真：021-61757377

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征宇，男，199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法律硕士，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王征宇先生曾任职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21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征宇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征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